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2 (续)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A/70/357)

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70/95)

锡兰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会议。还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进行了包容各方的全面审查 (见A/70/95)，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和平行动的未来的宝贵报告 (A/70/357)。

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见A/70/PV. 29)。

今天，我们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越来越复杂的挑战。任何一个会员国都无力单独应对这些挑战。针对会员国的跨国威胁，尤其是恐怖主义，构成重这方面大挑战。

土耳其境内发生的最新恐怖主义炸弹爆炸事件明确提醒世界注意这一威胁。主席先生，我要向你

以及那些在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发生之后向我们表示声援的人表示诚挚感谢。

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认识到，联合国也正面临着各种困难。我们了解，联合国当前遇到的部分困难不仅源自资源不足或组织问题，而且还源自会员国中间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进行必要的改革。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战略，以便在不损害联合国传统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加强我们的集体应对能力。

从这个意义上说，需要透彻研究高级别小组的审查得出的主要结论和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路线图，因为它们在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此外，同其他审查进程，特别是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和关于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放在一起看，这些报告得出的交叉重叠的结论可能成为解决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中长期存在的问题的有效办法。

我们肯定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已经成为联合国的最重要活动。我们赞同这一想法：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来提高这些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如果我们真想履行我们对保护平民和人权的承诺，我们就应当为此付出更多精力，并在必要时投入更多资源。本着这一认识，在9月28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5-3101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领导人峰会上，土耳其除了其现有贡献之外，还作出了新的实在承诺，以支持维和特派团。

另一方面，作为调解之友小组共同主席之一，我们还希望看到联合国更加关注对有效地调解和预防冲突这一努力的不断增长的需求。这将是和平行动审查赋予政治介入首要地位的自然结果。在一个危机越来越难以管理的时代，如果我们真想超越管理危机这一狭隘视角，那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各主要机关就应当将这一显而易见的联系视为高级别小组发出的信息和秘书长发出的信息的关键。在两周前举行的调解之友小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我们重申了我们满足这一需求的决心。

根据这一方针，我想非常简要地谈谈政治特派团。事实证明，在和平解决冲突和防止再度陷入危机方面，此类特派团具有相关性，而且成本效益高。有鉴于此，应当将它们视为至关重要的机制。因此，我要重申，土耳其坚信，必须确保为政治特派团提供充足资金，并明确界定它们在任何过渡进程中的任务授权，以加强它们的业绩。

我们充分了解会员国中间存在意见分歧，因而认识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困难重重，甚至只是在程序上推进该议程也是如此。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不给予有关报告应有的关注，如果无所作为导致这些报告不了了之，那就错失了一次重大机会。相反，鉴于会员国中间存在真正的兴趣，各方应当本着主人翁意识进一步研究它们一致认可的因素。为此，我要表示，土耳其随时准备支持任何将产生共识的行动。

萨奥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见A / 70 / PV. 29）。

今天，我们面前摆有由东帝汶前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阁下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出色报告（见A / 70/95）和秘书长的后续报告（A/70/357）。十五年前，卜拉希米报告（见A/55/305）提出综合维和行动的概念，从而直接改

变了维和的性质。现在，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及其高级别小组再次改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格局，提高了预防冲突和政治行动的地位，使其与维和相提并论。我们欢迎这一及时方针。我们也赞扬秘书长任命高级别小组以协助和平行动，而不仅是维和。

拉莫斯·奥尔塔小组的灼见改变了范式。首先，政治优先，我们绝不能忽视寻求政治解决方案。其次，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必须重新侧重预防冲突和调解。

现在，我们需要把高级别小组的结论付诸实践。在这样做时，我们谨回顾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具包内的两个现成工具，即政治特派团和调解。政治特派团已然成为联合国建设和维护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它们缺乏确保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必要财政和行政支持。我们必须采用全面、平衡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解决此类问题。联合国的核心调解活动也需要更加可持续和可靠的资源。投资于预防和调解是一种明智的投资，可事半功倍。今天花一毛钱预防，即可为未来维和节省一块钱。更重要的是，有效的预防和调解工作可拯救生命。我们也必须努力加强调解领域的伙伴合作关系。

我还要强调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与维和行动的显然需要。这不仅是两性平等的问题；有不争的证据表明，妇女参与有助于和平的可持续性。

我们认为，保护平民显然是维和的一个核心任务。联合国维和部队必须整装待发，能够采取有力的行动和在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无辜平民，防止更多伤亡。我们需要更好地规划和分析，支持部队生成进程，培训及明确的指挥结构。支助措施必须进一步注重外勤，这样才能确保有效地履行规定任务。利用现代技术可以帮助保护平民，提高部队的安全性。冲突局势变化迅速，充满挑战，我们需要找到更加灵活、有效和创新性方式开展业务。未来的行动应该更加灵活、多样、长度有限。

最近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对联合国投下阴影。身着联合国制服的人员，不论文职或军事人员

虐待他们奉命保护的民众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这类问题，把零容忍的政策变为零案例的现实。我们赞扬两份报告均涉及该问题。

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三项审查为我们提供绝佳机会，以便重新思考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应该抓住这个机会，我们需要努力协调执行。

联合国得天独厚，可利用其架构、工具与合法性，通过其和平行动，在维持和平和防止人类苦难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现在必须维持通过和平行动形成的势头，争取再进一步，以期达成能够付诸实践的成果。这要求现任和未来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要求秘书长下属各部门目标一致。这也要求会员国展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饶有兴趣地研究了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阁下领导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活动的结论和工作（见A/70/95），以及秘书长提出的相关建议。我们认为，该文件将为联合国维和发展奠定基调，包括在概念和行动领域。

我们赞同高级别小组的结论，即，为了充分发挥潜力，提高联合国特派团的效力，我们必须在四个方面实行改革。首先，我们必须强化解决危机局势的政治工具。其次，我们必须根据具体国家的情况界定联合国干预的形式，无论是维和行动还是政治特派团。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全球和区域合作。第四，我们必须加强特派团通过与当地社区更密切的对话，关注特派团部署所在国民众的利益和需求之重点。

我们赞同高级别小组关于必需利用政治对话，以此作为优先措施解决冲突局势，以及必须加强解决危机的区域机制的建议。在现代，当一个国家发生暴力，可能蔓延殃及邻国，甚至整个区域时，还

必须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和威胁的跨国性质。在这方面，必须制定区域国家之间合作，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形式，包括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及提供资源，以期确保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挑战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这很重要。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确认了联合国维和传统原则，这令人鼓舞。但我们不能苟同报告假定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灵活解释的需要，尤其是在蓝盔部队可能使用武力的背景下。此外，我们完全同意，决不能利用联合国维和部队打击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然而，我们认为，有关预防性措施、维和原则、秘书处结构变化和财政等一系列问题，需要会员国及其密切的关注和实质性审议，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

我们不能允许削弱会员国在联合国维和改革方面的作用。这也适用于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使用和再分配问题，此领域缺乏会员国监督会导致削弱预算透明度和预算纪律，不利于完成安全理事会任务的质量和削弱联合国提供服务时的中立和公正原则。

我们认为，保持平衡，抑制过分强调人权问题，包括提及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和两性平等问题同样重要。在这方面，以各种借口，包括侵犯人权的指控，人为地缩小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范围没有任何裨益。我们也必须谨慎地对待在招聘政策中，包括在快速部署和文职人员管理方面赋予秘书处更大的权力的提议。

我们仍然深信，联合国的存在，不管采用何种形式，必须是支助性质的，根据东道国政府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东道国提供协助。在这方面，必须在维和部队和地方当局之间建立建设性日常合作，向东道国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在改进联合国行动部署期间战略规划方面，我们愿指出，尽管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建议并未具体提及军事参谋团，但我们认为加强该机构的活动以及对世界上热点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开

展系统性分析，可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军事专业水平。

从我们来说，我们打算在各政府间论坛透彻分析和详细讨论秘书长的建议，其中包括就加强指挥和控制职能、纪律和后勤支助等问题提出的建议。

阿莱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审查报告（见A/70/95）和秘书长的执行报告（A/70/357）。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设立高级别小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各个方面。鉴于政治和安全态势不断变化，需要使维和行动胜任工作，这样做的确非常及时和重要。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以及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29）。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高级别小组在纽约和世界各地都开展了广泛协商，调动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的参与。正是在此背景下，也在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总部举行了协商。

无疑，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和领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至为重要，因为联合国多数维和行动部署在非洲大陆。所以，非洲就审查提出了共同立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高级别小组认真考虑了我们的共同立场所体现的非洲的看法和关切。我们赞扬高级别小组主席、东帝汶前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阁下和小组成员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为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所提出的重要建议。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采取了睿智和平衡的做法，考虑到了会员国的各种看法和关切。

执行这些建议对于实现全面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一目标具有关键意义。因此，联合国在履行责任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变化，而目前正是这种变化的重要关头。所以，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执行报告。应当与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起，以整体方式审议该报告。

我们目前讨论审查报告和执行报告，不仅正值“卜拉希米报告”（见A/55/305）发表15年后，以及纪念本组织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而且也正值以下契机，那就是我们现在作出了具有道义约束力的承诺，要在15年后根除极端贫困，并且忠实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所体现的转型议程。

为实现《2030年议程》奠定坚实基础的最好办法莫过于推进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改革。和平与发展从来不能被割裂看待，非洲的历史，包括我本国埃塞俄比亚的历史，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因为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实现两个目标当中的任何一个。然而，绝不能将其政治化。双重标准绝不会帮助我们在任何方面取得进展。它们只会妨碍我们最需要的东西，那就是建立相互信任。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在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峰会上看到的情况令我们感到鼓舞。会员国在峰会上作出了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的坚定承诺。我们在进入重要的执行阶段之际，需要保持这一势头。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待将在各种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审议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的报告。

博萨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主席，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的这一历史时期主持大会工作。我们赞扬你提议召开本次会议，这让我们有机会就加强联合国系统交流看法。

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0/357）（见A/70/357），报告载有他就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建议所提出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提供的真知灼见证明了这一讨论是明智和重要的。

首先，我要表示，尼日利亚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名义以及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70/PV.29）。

我们在总结联合国为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思考它为此所作出的努力的时

候，注意到于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一些具有新意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从千年发展目标过渡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中所阐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出关于振兴大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以及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

我愿谈谈我们对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最近就联合国和平行动所开展的审查的看法。该审查适逢其时，因为自2000年在阿尔及利亚的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主持下，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开展最近一次重大评估以来，冲突和维和新挑战增多。我们赞扬高级别小组开展广泛协商，这种协商令其报告（见A/70/95）获得广泛认可。

在努力应对联合国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新挑战时，应当借鉴高级别小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从过去和当前维和行动中汲取教训。最终目标应当是确定在哪些条件下可开展和平行动，以便有效应对实地挑战，从而增强抵御困难的能力。

由于大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在非洲，尼日利亚欢迎高级别小组旨在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之间合作关系的建议。伙伴关系的确是非洲为稳定其广大区域、分担其应尽维护和平与安全全球责任而开展努力的基石。

重要的是要强调，非洲联盟面临各种资金挑战，而且联合国有必要担负起对作为过渡措施而启动的由非洲联盟主导的行动的首要责任。这不应被错误地理解为非洲联盟不愿意管理其自身的行动。恰恰相反，它确认，要应对当今的武装冲突，就需要采取综合式、细致入微而且常常是高科技的对策，而这些措施需要特定水平的基础设施，这是非盟根本负担不起的。需要支持不等于依赖。恰恰相反，必须将它看作全球寻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的一种举足轻重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关于在逐案基础上使用联合国摊款来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支助行动的建议，包括支付已部署军警人员的

相关费用，以补充来自非洲联盟和/或其非洲成员国的资金。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决定优先执行高级别小组关于发展更强有力的区域-全球伙伴关系的建议。这将需要超越联合国与非盟两组织间针对具体情况设立的合作机制，而建立更可预测的机制，从而改进两组织之间的体制性协作。非洲国家能够而且应该利用改革来营造必要的稳定与社会秩序，并推进其各项发展目标。

保护冲突区内平民的问题已得到高度重视。然而，从事冲突环境下保护平民工作的特派团各部分即军事、警察以及文职部分的运作方式各有不同，这提出了多方面问题。每个组成部分的行动和决策自主权因其各自任务授权、标准业务程序、行动计划以及接战规则的不同而彼此存在巨大差异。为此，特派团各组成部分之间迫切需要战略协调，以有效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这可通过针对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开展关于保护平民战略协调的培训来加以实现。眼下也应当更多地关注特派团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连贯统一。

我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在一些建议中强调当地社区采取保护措施以保护冲突区域弱势人员重要性。我们呼吁制订战略以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确保增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使其能够履行其首要责任，加强冲突后地区的安全与法治。

许多冲突后国家的稳定与发展脆弱不堪，这凸显出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采取具体的措施以防止再次陷入危机。在这方面，我们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改革以确保冲突后环境中局势稳定的重要性。2015年的审查进程将受益于对非洲建设和平努力进行的总结。可以从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改革、粮食保障、国内资源调集、遏制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谈判订立平衡的自然资源合同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中吸取经验教训。

最后，我谨重申尼日利亚持久致力于联合国各项原则，并将为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而持续努力。

达洛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A/70/95）中所提各项措施的报告（A/70/357）。我们希望有机会在第四委员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框架中讨论这些报告，并在第五委员会就其行政和预算层面进行讨论。

阿根廷欢迎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阁下领导的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虽然我们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看法，但是我们承认，它们是一种均衡观点的一部分，反映出各方对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被定义为和平行动——所涉诸多问题的不同立场。有鉴于此，我们强调，现已进行广泛的磋商，而且高级别小组成员及秘书处团队都展现出了独立性和理智诚信，我们祝贺他们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在其所触及的每一个问题上都作了大量而具体的阐述，所以我将只简要提及我国尤其重视的一些问题。

第一，我们赞同报告的总体视角，其目的是更多地重视预防冲突、调解以及在设计和执行各种维和工具时使用政治工具。在这方面，应通过更好地分配经常预算中的资源，来加大秘书处在预防和调解方面的工作力度。

此外，我们感谢高级别小组担负起处理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这个微妙问题的责任。我们认为，此类行动的三项重要原则——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以及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应继续作为特派团取得成功的指导，同时避免其阻碍在极端情况下为保护平民和保护特派团而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明确理解接战规则和深化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还强调，在向维和行动分派特殊的执行和平任务时，必须极其谨慎，因为我们意识到，维和行动不是为此类目的设计的，也没有受过这方面的

培训。我们还赞同高级别小组的意见，即：维和行动不应介入反恐任务。

高级别小组做出宝贵贡献的另一个领域是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这个层面。形成的共识是：不应从纯粹的军事角度，而应从更加广泛的政治与和人道主义视角来考虑这个问题，侧重于营造一种安全和有保障的氛围，只在极端情况下、如为避免斯雷布雷尼察或卢旺达等惨剧重演时才使用武力，并将其作为其它非军事备选手段均告失败后采取的最后手段。我们赞同高级别小组旨在把那些不需要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的战略作为首要优先的建议。我们强调，有必要与当事国当局和在实地开展重要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此外，我们赞同高级别小组的意见并申明，参与维和行动的特遣队要执行保护平民这项棘手的任务，就需要有专门的培训与装备，需要为此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这项任务，因为越来越多的维和行动现在被赋予这一任务。我们赞同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即：应当把人权方面的关切纳入这些特派团，特别是以便秘书处能够拥有资源，在特派团的早期阶段于实地征聘和部署专门人员，从而为人权部门和特使提供支持。

我们也支持一切旨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议程的措施，以及旨在加强举措，处理维和行动中发生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措施。

最后，我愿谈一谈政治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值得记住的是，秘书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都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来改善来自总部的供资安排和支助，包括为政治特派团设立一个单独的专项基金。我们欢迎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也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它要求立即执行这些措施，这将提高整个本组织，而不仅仅是所提及特派团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

最后我再次强调，高级别小组开展了出色工作，其提出的各项建议也十分重要。现在，责任落

在了我们——会员国——身上，我们有责任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作出协调努力，把这些建议化作具体措施，使实地的12万维和人员、各种人员以及政治特派团的工作取得切实成效，最重要的是，为它们所部署的国家创造现实和命运。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架构。我希望，我们能够共同努力，以确保继续改善联合国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取得成绩的能力。

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效的联合国和平行动。正因为如此，联合王国热烈欢迎秘书长去年宣布设立一个独立小组来对联合国和平行动进行全面审查。审查是一次非常有价值的活动。我们赞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交的报告（见 A/70/95），也欢迎秘书长就此提交的报告（A/70/357）。我们现在必须借此机会，推动报告所述各项关键改革。

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可能会增加联合国的维和预算。我们愿意为改进维和质量提供更多资金，但是，我们必须避免重叠，简化程序，强化授权。和平行动必须做到高效和有效。联合王国有三个改革优先事项，我们希望看到就每一个重点都迅速采取行动。

第一改进对平民的保护。在特派团未能保护平民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增加透明度，并且加强追究责任力度，这样，我们才能从我们的错误中汲取经验教训，同时确保特派团有能力并得到培训，以便履行任务授权。我们支持秘书长打算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平民面临的风险和任何可能阻碍保护平民的能力缺口。我们支持向安理会全面通报保护平民方面的相关失败，我们也支持在特派团任命保护平民顾问。

我们高兴地看到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放在突出地位，特别是有鉴于我们正期待明天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高级别审查。我们必须确保妇女成为政治和保护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这不是说在管理或解

决冲突时把妇女问题单列出来，把它们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这关系到采取综合办法。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为所有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制订涉及性别问题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体工作业绩指标，我们将根据这些指标来对他们问责。我们也鼓励秘书处建立即时反应小组，负责收集和保存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证据供调查使用，调查应在6个月之内完成。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就最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指控表明立场。各国必须采取行动。零容忍就是零容忍。

我们的第二个优先事项是改进特派团规划工作，并且制订更有针对性和重点更突出的任务授权。联合王国致力于支持秘书处努力改进规划和部署特派团的办法。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计划建立新的战略分析和规划部门。这个部门将从整个秘书处调集人才，提供联合国和平行动需要的战略规划协调中心。在我们开始制订新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之前，我们必须加强对实地局势的了解，并且必须明确我们希望做些什么，又能够做到什么。我们必须听取这一建议，即和平行动应由实地来领导，各项政策和进程都应支持这一做法，而不是起反作用。

我们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是组建部队时需更有战略眼光。联合王国支持呼吁采取更灵活的部署办法，支持会员国承诺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我国首相大卫·卡梅伦在维和问题首脑会议上宣布，联合王国将增加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署更多军事人员。这些承诺是联合王国致力在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发挥更重要作用的一部分。我们也完全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下设一个战略部队组建及能力规划部门，联合王国为这个部门提供了捐助，我们促请其它会员国也这样做。我们上周听到许多国家作出了慷慨承诺，现在，这个新的部门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从承诺平稳过渡到部署。

因此，我们的三个最高优先事项是保护平民、规划和制订任务授权以及组建部队。最后，我要指

出，10多万维和人员和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我们也要铭记许多人在寻求和平过程中作出的牺牲。让我们一道努力来尽力改进联合国和平行动。联合国准备并愿意尽一己之责。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及时的辩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全面通报（见A/70/PV.29），并且提交了报告（A/70/357），报告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建议的基础上，确定了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议程（见A/70/95）。

大韩民国赞同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一个看法，即，当今世界亟需采取更有力的新办法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我们坚决支持一种想法，即，如果通过更以人为本和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换言之，根据其目标来设计和实施联合国和平行动，联合国和平行动能够为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更加复杂挑战作出重大贡献。65年前，我们在自己的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得到了联合国部队的援助，作为这样的一个会员国，大韩民国完全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平行动一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一贯支持联合国今天在世界各地开展和平行动，这不仅体现在部队派遣方面，也体现于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捐款上。大韩民国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通过该委员会，我们对冲突预防的贡献持续增加。两周前，我国总统参加了关于维和问题的首脑会议，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了多项承诺，包括为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而向其提供新的一揽子援助。

就上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而言，我们认为，会员国必须保持落实报告所述建议所需的政治势头，并充分利用同并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

为此，我高兴地告知大会，大韩民国正在组织一场将于本月早些时候在首尔举行的专家会议，以形成和改善对改革议程中与和平行动有关键内容的实际和共同的认识，并开始思考执行该议程的途径。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对在今年余下的时间里关于和平行动的持续讨论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0/PV.29）。请允许我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当今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有力和有效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因此，丹麦欢迎秘书长去年发起的对此类行动的审查。丹麦充分支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别小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A/70/357）。在我们面对各种空前复杂的安全危机和威胁之际，这两份报告合在一起，为改革和加强我们的各项共同努力奠定了一个非常及时、全面和相关的基础。为因应这些日益严峻的挑战，还需做更多工作。联合国和平行动在当今世界依然绝对不可或缺。一致性必须是我们改革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必须结合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见A/69/968），来看待关于和平行动的审查。

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历来而且仍将是丹麦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我们一直在积极参与部署在受冲突和脆弱局势影响的国家的数项联合国和平行动和能力建设特派团。我们的发展合作力求促进稳定和发展，从而最终达到从一开始就阻止冲突演变的目的。

在两周前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期间，我国政府宣布，它打算作出一系列新的承诺来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

第一，我们提出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派遣军事人员，以解决稳定团严重的人员不足问题，同时向稳定团派遣至多12名警

官。丹麦还正计划向马里稳定团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300万美元资金，用于为当地民众实施可迅速开展速效项目。第二，我们提出捐助150万美元，以改进和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努力，包括在部署前对部队进行以有效执行任务为重点的培训。第三，我们提出在今后三年期间向政治事务部提供270万美元资金。

丹麦完全同意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的如下看法，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提供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方面的作用，使之成为联合国协调一致的和平行动战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吁请大会早日采取行动，对这些报告所提建议作出回应。在我们今后数月的工作中，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确保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在当今世界确保安全。这意味着确保联合国拥有各种合适的工具来应对今天困难的安全局势。我们必须坦诚面对当前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不足之处和效率低下问题，推进大胆和雄心勃勃的改革。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见A/70/95），这是为全面评估联合国和平行动经验所作的一项及时的努力。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为成功精简联合国和平行动议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格鲁吉亚经历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在2009年春天被不幸终止，该特派团在维持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由于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于2009年春行使否决权而未能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此举在联合国历史上制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有必要分析联格观察团这一案例，包括其成功和不足之处，以便联合国系统能汲取学到的经验和教训，并为本组织今后避免类似失败确认必需的可能的工具。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利用废止这项重要的联合国特派团，作为实现其各种扩张主义地缘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

尽管在联合国和其它地方开展了各个层面的广泛协商，但是，安全理事会仍未能在2009年6月15日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间，因为俄罗斯否决了一项延长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旨在提供更多时间来就新的任期展开谈判。将近六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作出适当安排来代替被终止的国际存在，即它的主要支柱：联格观察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格鲁吉亚特派团。虽然欧洲联盟监测团仍在履行其职责，但旨在为实地提供以维和为目的的独立、中立和有效的国际存在所作的更多努力，却至今未能取得成功。

联格观察团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绝无仅有的案例，因为该特派团是在其任务授权所列明的主要目标实现之前，在违背东道国意愿的情况下，被永久和过早地终止的。尽管如此，联合国内部从未全面分析过这一不幸事态发展的原因和后果。联格观察团在格鲁吉亚的存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和部队维和人员的部署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的，作为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文职监测人员的合作下参与的维和行动。

每当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格鲁吉亚的决议时，它都会重申全体成员国承诺支持格鲁吉亚在国际承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再次强调，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基本权利及其个人财产权。

不幸的是，联格观察团的作用仅限于监测独立国家联合体维和部队。后者是一个纯粹由俄罗斯军事人员组成的实体，它违反了秘书长在1994年的报告（S/1994/253）中概述的可接受的维和原则。该报告要求，这支区域部队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征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具备国际特性，拥有明确的授权，保持透明度，与解决这场冲突的政治进程建立密切联系，并制定有序的撤离计划。然而，多年来，俄罗斯联邦通过攫取联合国任务授权的维和部队，一直在严重违反所有这些要求。

令人遗憾的是，格鲁吉亚依照秘书长1994报告的规定提出的每一项建议都力求使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授权具有多国性并且是透明、公正和负责任，但却遭到俄罗斯联邦的极力反对。联合国以联络观察团的形式在格鲁吉亚的行动，其政治部分卓有成效，并且严格依照秘书长的报告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行事。虽然如此，但该行动的维和部分一直被俄罗斯联邦广泛用于达到其地缘政治目的。该部分以前名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但实际上是一支俄罗斯军队。该结论最重要的证明是，独联体维和部队脱胎换骨，成为一支俄罗斯占领军，这本身是联合国历史上一个独一无二的先例；另外一个证明是，俄罗斯继续对包括阿布哈兹地区在内的格鲁吉亚领土实行非法军事占领。

鉴于这一遭遇，我们在此提出一些建议。

首先，维持和平与其他维持稳定机构及任何安排的效力都取决于冲突各方对它们的信任和信心。为求卓有成效，任何冲突当事方或任何被认为坚决支持某一方的当事方，都不得担任指挥职务，也不得担任主席或仲裁人，同时不得对任何取决于公正和公平的行动实施控制。

其次，必须特别关注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调整相关安全安排，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因为实地的需要可能随着新的事态发展而变化。国际社会必须准备重新评估、重新调整并加强危机局势期间或紧接其后建立的稳定安排和机构。

第三，必须特别关注并支持受到影响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在逐渐成为国际舞台上负责任的得力参与方时，应得到协助，从纯粹的安全受援国变为在包括人权和发展在内的所有层面提供安全的国家。

里瓦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使我们能够交流观点，特别是关于就维和行动的报告的观点。同时，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见A/70/PV.29）。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和平行动问题

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见A/70/95和A/70/357）。它们是对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讨论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以发挥不同进程之间协同作用的整体重点在相关论坛上讨论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及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架构。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乌拉圭尤为关心地注意到正在开展的进程。我们最近联合主办了一次维和行动峰会。会上，我们承诺为维和系统做出更为具体的贡献，包括派遣一个机械化步兵连。我们也支持《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这是卢旺达今年5月举行的保护平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因为保护平民如今对冲突局势期间维护人特别是最脆弱者的身心健康非常重要。

我们的部队多年来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平民。凭借我们在实地的经验，我们知道这是促使联合国最贴近遭受暴力影响之害的当地民众的活动之一。乌拉圭坚定地承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实行零容忍政策。因此，它最近在处理联合国发布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及亲子鉴定报告时核准一项行动议定书，一个纪律部门认为这是其他国家应予效仿的典范。该议定书力图为因乌拉圭部队人员可能犯下的失检行为而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人员提供保障、救助和支助。在这方面，目前正在乌拉圭外交部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和经办可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同时，我们还在实地指定了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案件。

鉴于我们对维和的承诺，我们将利用大多数机会和势头参与适当论坛中的讨论，以期提高维和系统的效率。乌拉圭将继续向大会提出其建设性构想。而且，如果10月15日决定我国具有非常任理事国资格，那么，在2016-2017年安全理事会上，我国也将这么做。

范德弗利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荷兰王国感谢秘书长去年发起倡议，呼吁审查联合国开展和平行动的工作方式。我们欢迎其后在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干练领导下组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并积极支持该小组的工作。

大会今天就高级别小组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报告(见A/70/95)和秘书长的执行报告(A/70/357)举行的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随着冲突增多，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我们需要一个能够满足当今需求的联合国。广义上成功的和平行动是人们期望联合国在这方面交付什么成果的核心。我们赞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中的宝贵和具体的建议，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为预防冲突、伙伴关系、规划和支持和平行动确定了有力和具体的优先事项。请允许我重点谈谈四个方面。

首要优先事项应该是在冲突局势中更好地保护平民。有效保护平民是应该成为头条新闻的内容。缺乏保护——或者更糟糕的是，出现维和人员犯罪——有损于联合国和所涉人员的声誉，这不是因为它损害本组织的形象，而是因为联合国未能履行其核心使命。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对支持保护平民的要求作出更始终如一和更主动积极的反应，并应在预防冲突的较早阶段介入。另外，一种全面的做法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也至关重要。各当事方作出坚定而积极的承诺，与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密切合作同样至关重要。我们在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的培训期间亲眼目睹了这一点。

第二，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要使区域组织和全球组织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进一步制度化并采取更加一体化的做法。

第三，尤其紧迫的是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改进任务授权和特派团的规划与执行。我们需要一种全面的做法，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磋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我们也需

要立足于实地、灵活、以人为本的特派团，配备强有力的领导人和训练有素的部队。

第四，已经举行过许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会议，也开展了大量关于该议程的审议工作。执行这一议程的时机已经到来。我们所有国家对此都负有责任。

联合国会员国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荷兰王国一直是而且仍然是积极的全球伙伴，以帮助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平与可持续的世界。自1947年以来，我国已在30多个国家参加60多个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部署的男女人员超过12.5万名。

2013年，荷兰重返联合国维和行动，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作出创新性的巨大贡献，侧重于高价值的情报能力。我们的贡献包括加强该特派团情报能力的450名军事人员，以及文职专家和警官。我们的经验显示，有效使用信息和情报会有助于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并挽救维和人员与平民的生命。

我们随时准备帮助联合国特派团实现现代化并使其更有效。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需要会员国提供更多资源。为了鼓励其他国家，荷兰王国今年2月在阿姆斯特丹主办了欧洲区域关于和平行动的会议。荷兰王国与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卢旺达和乌拉圭一道，共同主持了最近由美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的关于维和问题的领导人峰会。荷兰王国还为维和行动部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提供了大量捐款，以便进一步改进规划，更好地与会员国的接触。

正如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执行报告，那是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的续篇。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共同支持其迅速落实。

有了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报告(见A/69/968)、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以及关于和平行动的报告，我们就有了不可错失的良机，以一体化和全面的方式加强和改进联

合国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在这种情况下，我援引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的发言：

“没有一项改革应在其他改革之外孤立地实施；在这些审查中寻求一致性、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应该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A/70/PV. 29, 英文第6页）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在我们今后的进程中，荷兰王国将继续是一个富有建设性的伙伴。

科洛马·格林贝格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谈审查维和行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自2000年以来，维和行动已增至原来的三倍，而这次审查就在这个时间点开展。换言之，我们显然正经历国际关系的复杂时期。因此，我们欢迎以东帝汶前总统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为首的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和随后的秘书长的报告（A/70/357）。

我们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29）。我们现在谨谈谈智利几点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述及了我们能改进维和行动的许多领域。智利尊重将调解和促进作为重点的意见。我们认为，调解和促进是预防冲突爆发并因此挽救生命的重要工具。我们也认为，侧重政治层面的工作很重要，因为维和行动的举措决不可以军事方面为重点。我们需要有一项涵盖社会经济层面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全面战略，简而言之，一幅通往持久和平的路线图。

智利也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加强维和行动部队训练的筹备工作方面。我们已准备好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此外，我们认为，妇女的参与不可或缺，不仅在于数量，而且也在于所担任的较高级职位。

扬·埃利亚松先生几星期前介绍秘书长的报告时，我们在场。他在介绍时不断提到国际社会必须

表明有意愿使我们目前在启动的审查进程取得成功。我们认为，这一进程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以公开和透明的形式进行讨论；换言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能够参与。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确保一个稳固可靠、合法的任务授权，使我们能更加容易地在新的维和行动背景下开展行动。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出这项倡议，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0/357），以及感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的发言。印度尼西亚赞赏拉莫斯-霍尔塔总统及其杰出团队所做的堪称楷模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王国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29）。

印度尼西亚在高级别周期间参加了由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主持的和平行动问题首脑会议。在首脑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承诺到2016年派遣一个军事混合营和一支由100名警官—其中有40名女警官—组成的建制警察部队。我们今年在雅加达联合主办维和行动亚太区域会议时作出了这一承诺。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始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我们到2019年拥有4000名维和军人的设想。

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鉴于要求维持和平行动的呼声不断高涨及其变化和发展，必须关注和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A/70/95）和秘书长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全体会员国应当执行这两份报告，从而以透明的方式加强全体会员国的自主性。因此，我们支持在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就各种概念、政策及战略进行进一步的政府间审议，该委员会受权制定维和方面的决策。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建议应当在特别委员会内提出。

关于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有关的建议，我们认为，它们适宜由第四委员会审议，而所涉经费问题则应继续留在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解决。

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认识到，履行其授权依然是一个挑战。每个国家对联合国维和努力的贡献可能有所不同。即便再小的贡献也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首先且最重要的是，部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反映了国际社会在面对国际安全目前受到的威胁时的承诺。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和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全方位的维和行动，并且随时准备通过政府间进程，在联合国内推进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122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感

谢各位的发言，并感谢各位本着坦诚和积极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辩论。众多发言者对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工作和随后的秘书长报告表示欢迎，认为它们对我们关于如何最为有效地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尽可能保持高效的讨论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鉴于今天的辩论，我打算与会员国一起探讨如下想法：推进一项程序性的决议，其中特别回顾，相关机构将根据既定程序评估这些建议。我期待着大会进一步积极审议这些提议。

下午4时25分散会。

